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7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零陵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63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690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17，完成日期：2027-08-20。总日历天数：400天。
地点：永州市零陵区

4. 付款：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后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总价的90%（人民币621000.00元），剩余款项待设计人配合区财政审定项目后续招标控制价工作完成后进行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格式以政府采购系统生成为准，合同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条款，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永州市零陵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永州市零陵区
合 同 编 号：	
设 计 资 质：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	永州市零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	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7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 永州市零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 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永州市零陵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永州市零陵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 （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GB50028-2006；
 - （3）《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1455-2023
 - （4）《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 （5）《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2018
 -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合同；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本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阶段

工程名称：永州市零陵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永州市零陵区萍洲片区、廻龙塔路、芝山路片区、徐家井路、百万庄路及公路局宿舍、金穗小区等。项目涉及约16303户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老化更新改造（以项目业主最终需求为准）。改造内容：1. 燃气庭院老化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52750米，其中改造dn100燃气庭院管道19450米，改造dn32~dn80燃气庭院管道33300米；2. 燃气老化立管更新改造57670米；3. 加装燃气户内安全报警器、自闭阀及智能燃气表16303户；4. 加装燃气智能物联感知设备，建设智慧燃气平台及系统。

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合同书或委托书；
- 5.2 其他设计所需资料（地形地貌等基础资料）；

以上资料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文件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的，应当在收到资料或文件之日起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文件没有异议，设计期限不予顺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相关资料、文件齐全后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4份及电子版1份。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元，含税），其中合同价（不含税）□650943.40元，增值税税额 □39056.60元，合计□690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后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总价的90%（人民币621000.00元），剩余款项待设计人配合区财政审定项目后续招标控制价工作完成后进行支付。

8.2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点6%；

8.3 该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税金、人工费、制作费、利润、服务费、评审专家费等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但不包括本工程进行报建、备案等与设计人责任无关的相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最高以设计费为限。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永州市零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4207151Y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崧山路

887号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021-68706018

传真：021-68706133

开户银行：浦东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

银行帐号：0763 2142 9230 35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20

甲方：永州市零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赵勇

委托代理人：唐民众

电话：19021326178

传真：

乙方：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孙永康

委托代理人：鄢骏驰

电话：1735288953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银行账号：0763214292303518

附录1：

永州市零陵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63号 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7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1020000-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	1	项	790,700	69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90,000 大写: 陆拾玖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0日